（上接B071版）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营业地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营业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五个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召开前二日发出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公司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 （二）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资格；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和选任程序；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五）股东会决议的形成； （六）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七）股东会记录的内容； （八）法定代表人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责任的处理； （九）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应当在议事规则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 （二）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资格；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和选任程序； （四）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五）股东会决议的形成； （六）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七）股东会记录的内容； （八）法定代表人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责任的处理； （九）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应当在议事规则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按照其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上述重大会议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交易仅超过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须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一）规定的第4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如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还应当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和保障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按照其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并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并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上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交易仅超过第3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须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一）规定的第4项或者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如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当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十五）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照记录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一名，设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裁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应当经公司董事计审委员会全体负责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并在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订立的劳用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首席执行官（总裁）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权限对首席执行官（总裁）负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忠实义务，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忠实义务，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1年，可以续聘。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决议而导致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应当与该决议事项表决时投赞成票的董事有关的，除能证明在该决议事项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此决议而导致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负责。但经证明在该决议事项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对因此决议而导致公司损失的赔偿责任负责。但经证明在该决议事项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对分公司的管理、财务、人员、业务、资产、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劳动用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风险控制、内部监督、内部问责、内部追究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对分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劳动用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风险控制、内部监督、内部问责、内部追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监督、内部问责、内部追究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劳动用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风险控制、内部监督、内部问责、内部追究等事项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督、内部问责、内部追究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项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应当对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督、内部问责、内部追究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由